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日

至2026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黄富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郭成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赵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关于选举方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关于选举王晋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凌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秦秋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张怀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2	富吉瑞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非法人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非法人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6年6月25日17:00送达，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亦尼尔

2、联系电话：010-80474952

3、传真：010-64477601

4、邮箱：fujirui@fjroe.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6、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黄富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郭成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赵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方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关于选举王晋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凌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秦秋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张怀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富元先生、周静女士、郭成志先生、赵寅先生、方喆先生、王晋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提名凌永平先生、秦秋莉女士、张怀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其中凌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富元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公司北京艾方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北京奥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富吉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代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今任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任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富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25,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黄富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黄富元先生、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赵寅先生、鲍文莉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其中鲍文莉女士为黄富元先生的配偶。除前述情况外，黄富元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周静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2005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富吉瑞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郭成志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公司北京艾方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公司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2018年2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原子公司北京海博瑞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成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赵寅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04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富吉瑞有限研发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富吉瑞有限研发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赵寅先生系黄富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赵寅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方喆先生，199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至2023年任职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担任投资者关系专员；2023年9月至2026年3月任职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担任客户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职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王晋濮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20年5月历任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主管、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人资行政部副总经理、海航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兼行政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华田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中地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晋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永平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纳税筹划师，曾任职于赣州银行、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2025年2月任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2月至今为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永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秦秋莉女士，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秋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怀雷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于贵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任教；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武汉学院，曾任财税系主任，现任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怀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5,594,2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922,785.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8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8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敗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盛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28,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与其一致行动人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6,44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6%。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盛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向宁波盛泰出具《贷款承诺函》，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增持金额为准）。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9,628,224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3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79,628,224	32.33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系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	6,814,500	1.23	
	合计	186,442,724	33.5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4,000万元～8,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7年6月16日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向宁波盛泰出具《贷款承诺函》，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增持金额为准）。
拟增持主体承诺	宁波盛泰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238,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149,241.28元（含税），转增40,895,51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3,134,31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派发对象外，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季文虎、滕步彬、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应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敗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敗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